**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學年度第 學期學士班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學分申請單(學士班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原校別 |  | 原系別 |  |
| 原 校 系 所 修 課 程 | 本 校 系 開 設 科 目 | 審查意見 |
| 科 目 名 稱 | 成績 | 學分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 | 開課系所課程碼 | A必修B選修C必選 | 任課教師 | ➀任課教師審查意見 | ➀任課教師簽章 | 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結果 |
|  |  |  |  |  |  | 請填 代號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同意 □不同意 |
| 學制 | * 轉學生 □ 轉系生 □ 大一新生
 | ➁核准抵免 學分  |
| ➂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➁學生事務委員會 年 月 日 |
|  | 申請程序：1.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專業必、選修之課程(不含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請填寫本表(粗框處請勿填寫)。2.請於公告辦理時間前自行持本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送交擬抵免科目任課教師審查(**修習本校系相同課程名稱及相同任課老師之課程不須經由任課教師簽章**），請任課老師填寫意見並簽名後於化工系公告日期繳交。3.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審查簽章，請送至本系陳助教(系館一樓93125室)審查。4.本申請表請於本系教務網頁[法規辦法](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處下載；本系授課表內容請至系網頁[教學研究](http://web.che.ncku.edu.tw/index.php?option=course&lang=cht&task=showlist&belongid=1)參閱。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人連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